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聯營公車申請分配調整路線及車次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3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102）北市運眾字第 10230414001 號令
修正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客觀審查臺北市聯營公車業者申請分配、調整營運路線及車次等有關案件之需要，以期兼顧實際需要，引導公車業者良性競爭，朝永續發展兼顧營運秩序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- （一）調整路線：指營運路線之新闢、裁撤或縮短、延駛、合併及變更。
- （二）變更路線：指由營運路線起、迄點中途變更其原核定行駛路線。
- （三）延駛路線：指由起點或迄點延伸原核准之營運路線。
- （四）車次：指公車自營運路線起點行駛返回起點計算（往返 2 班次等於 1 車次）。
- （五）里程：以單程之公里數計算。

三、分配路線：

（一）採路線積分方式：

1. 本處分配聯營公車路線或重新分配被撤銷之路線時，得由累計獲有路線積分分數最多之聯營公車業者優先選線 1 條，並扣除路線積分 10 分；如尚有路線分配時，再由累計路線積分分數次多之聯營公車業者選線 1 條，並扣除路線積分 10 分；以此類推。如各聯營公車業者路線積分分數均不足 10 分時，得由路線積分最多者分配路線。路線積分分數相同時，由業者總成績較佳者優先選擇。
2. 分配之路線如為共營對開者，得由本處優先核定其共營之另一聯營公車業者（須為前 1 期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成績前 5 名內）增加車輛及班次參與營運；如仍有不足，得協調或指定前 1 期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成績前 3 名之聯營公車業者參加共營，不適用前目之規定。參加共營者，扣除路線積分 10 分。
3. 依各公車業者路線積分，依序徵詢每家每次選線 1 條（如第 1 名較第 2 名路線積分大於 20 分，得同時選線 2 條，以此類推），並副知後續排名業者預先評估；公車業者皆無意願接駛時

，經評估仍有闢駛之必要者，由本處指定先前徵詢業者或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前 2 期至少 1 期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營運。指定經營者，免扣除路線積分。

4. 路線積分扣至零分止，如無公車業者有路線積分，公開徵詢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前 2 期至少 1 期成績為甲等之公車業者，擇優經營。

(二) 採公開評選方式：公開徵詢公車業者經營意願，由「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」評選經營業者。

四、本處收回業者高營收路線接駛原則：

(一) 接駛年限：

1. 接駛業者營運期限 5 年，營運期屆滿前 1 年向本處提出續營申請並提送「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續營期限最多 3 年。
2. 續營未通過或未申請續營之接駛業者，車額廢止並註銷牌照。本處於營運期限屆滿前 10 個月重新徵求經營業者。
3. 營運期間如有以下情形，本處得廢止其營運許可，並同時車額廢止及註銷牌照：
 - (1) 每期路線評鑑成績未滿 80 分或公司服務指標評鑑乙等（含）以下，接駛期間累積達 2 次者；共營業者以前述指標之平均成績計。
 - (2) 未達承諾事項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經「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」認定者。

(二) 營運要求

1. 營運路線應維持原動線且 1 年內不得申請調整，經主管機關要求調整者不在此限。
2. 接駛業者以維持原輸運能量及不得高於原有配車數下，提出該路線需配置車輛數，新增車額購置車輛應於 2 年內完成且不納入政府購車補貼，如抽調既有路線配車調整亦應於 2 年內汰換為低地板公車。
3. 該路線接駛後，併入「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」1 年 2 次進行單一路線評鑑，費用由接駛業者負擔。
4. 接駛期間，接駛業者如經主管機關指定接駛服務性路線，不得拒絕；指定接駛之服務性路線配車數以接駛最高營收路線配車數之

百分之 20（四捨五入）為上限。

五、調整路線：

（一）新闢：

1. 捷運路網範圍內，以規劃短程接駁路線為主，連接鄰近主要道路、社區；路線里程以不超過 10 公里為原則。
2. 捷運路網範圍外，規劃快速公車路線，以彌補捷運之不足。
3. 現行較長路線，鼓勵闢駛區間車，逐漸取代全程車；新闢區間車初期配車不得高於全程車配車。
4. 新北市境里程大於臺北市境里程路線，劃歸為新北市轄市區公車。

（二）裁撤或縮短：

1. 與捷運重疊度高（百分之 70 以上）之路線。
2. 具有其他替代路線服務或替代路線服務等級較高之路線。
3. 部分路段運量調查使用率偏低（尖峰時段該路段每班次低於 5 人上下車）之路線。
4. 通車營運未滿 6 個月之路線，不同意裁撤或縮短。

（三）延駛（繞駛）：

1. 路線行經新興或公車資源稀少地區周邊，因應民眾需求，得適度延駛（繞駛）服務；除延駛路線無其他業者行駛外，每次延駛路線里程不得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之 5 分之 1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3 公里，且延駛路段與其他業者現營路線重複里程達 3 分之 1 以上者，視同新闢路線。
2. 因應停車場遷移，路線得適度延駛。但以不超過 3 公里為原則。
3. 新北市境端路線延長後，新北市境里程大於臺北市境里程之路線，不同意延駛。但得納入新北市轄市區公車營運範圍。
4. 起迄點皆位於新北市之路線，不同意延駛。但得納入新北市轄市區公車營運範圍。
5. 通車營運未滿 1 年之路線，不同意延駛。

（四）合併：

1. 平行度高之路線應逐漸朝整合合併方向規劃。
2. 鼓勵共營路線合併由 1 家經營。

（五）變更：

1. 迂迴彎繞路線截彎取直或提升營運調度能力變更之路線，撤銷路段應有其他替代路線。
2. 各類專車及休閒公車路線得因應民眾需求變更為一般性路線，並視同新闢路線；核定新經營業者營運時，同步廢止原經營業者路線經營權。
3. 變更路線里程超過原核定路線里程達 $\frac{3}{10}$ 以上者，視同新闢路線。
4. 新北市境端路線變更後，新北市境里程大於臺北市境里程之路線，不同意變更。但得納入新北市轄市區公車營運範圍。
5. 通車營運未滿 1 年之路線，不同意變更。

(六) 共通原則：

1. 路線延駛、變更、合併後，應以維持或提昇既有班次服務水準為前提。
2. 分段收費應與既有路線有一致性。
3. 同一路線延駛或變更，5 年內以 2 次為限，且延駛或變更路線未滿 1 年者，不同意延駛或變更。但為配合主管機關道路施工、轉運整合或交通動線調整而延駛或變更者，其延駛範圍、里程或次數，不受限制。
4. 路線起點或迄點應設置停車場，如無適當地點可設置，以距起點或迄點不超過 3 公里為原則。

六、調整車次：

- (一) 依「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行車間隔四等級標準表」核定路線服務等級及每日上限及下限車次。
- (二) 公車業者應自行審視各路線核定之服務水準、配車數及載客情形是否符合實際需要，如有調整服務水準需要，應依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- (三) 調整車次服務水準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同意調整車次服務水準。但因應民眾需求，經主管機關要求調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營運路線低於下限服務車次者，納入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扣分並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分。高於上限服務車次者，第 1 次違規者，納入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扣分；第 2 次違規者，除納入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扣分外，本處並得優先檢討將其多餘車輛轉移至其他較低服務水準路線；第 3 次及以上違規者，除納入公車營運服務評鑑扣分外

，本處並得檢討逕行核減車額，於逾齡車輛汰舊時，不予替補。

七、本處理原則，於執行時如有爭議或有不適用情形者，應提送「臺北都會區市區及公路客運路線審議委員會審議」。